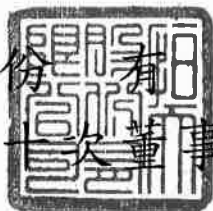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372號10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親自出席董事七人，委託出席董事0人

親自出席董事：黃美慧、陳文家、黃明雄、林世賢、林華。

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吳正明、張金蓮。

四、列席：監察人：黃攸慶、黃淑慧。

高清海(財務主管)、廖淑姬(會計主管)、林曉芬(稽核主管)。

五、主席：黃美慧



記錄：藍錦雀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107年8月10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4～7頁。

2.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執行情形：1.107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8月10日董事會通過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7年8月10日出具核閱報告。本公司已於8月14日將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等書面文件一併申報證券相關主管機關。

2.公開資訊觀測站網路申報，亦已於107年8月14日完成輸入。

第二案：案由：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本授信案業已經送件向兆豐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額度使用期間為一年。

2.前項授信額度包含短期有擔保借款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及無擔保購料借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第三案：案由：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106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計劃。(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1.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完成發放。

第四案：案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計劃。(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1.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完成發放。

第五案：案由：審查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酬勞，發放予法人代表人案。(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1.本公司於收到轉投資事業恒大投資(股)公司發放之董事酬勞後，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發放予法人代表人黃美慧。

第六案：案由：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08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1.將於民國 108 年度依工作計劃執行。

第七案：案由：資金貸與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短期流動資金借款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及轉重大訊息申報。

2.本資金貸與案之融資契約書配合子公司廈門恒大之資金需求時間，俟機辦理簽約及辦理外債登記，借款動用期限為自簽約日起算壹年。(惟自董事會通過日起算一年內，若未辦理簽約及申請外債登記，則自董事會通過日起算，額度期限一年內到期，屆時必須重新申請)。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財務報告：民國 107 年 9 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2.業務報告：民國 107 年度 1-9 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案由：民國 107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 107 年度第二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敬請鑒察。

說明：1.民國 107 年度第三季執行內部稽核計劃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情形與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請參閱附件四，第 10 ~ 12 頁。

2.107 年度第二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會計師向董監事說明「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會計師應與受查者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溝通之討論事項」。請參閱附件五，第 13 頁。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包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六，第 14 ~ 1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為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恒大)為營運流動資金需要，擬繼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短期流動資金借款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支應。

2.前項借款案，本公司擬繼續為廈門恒大背書保證美金壹佰萬元，有關風險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七，第 19 ~ 21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提請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係依法令規定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八，第 22 ~ 2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實施庫藏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林世賢提案)

說明：

1.董事林世賢提案，建議本公司實施庫藏股。

2.主席及公司相關人員說明：

(1).實施庫藏股必須有具體方案及會計師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等資料，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決議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早上七點前)輸入公告及轉重大訊息)。

(2).而且公司目前正在擴建新廠，資金必須保留供支付廠房建築及購置機器設備款之用，故目前不是實施庫藏股之時機。

3.經主席裁示，本案採舉手表決方式決議。

表決結果：贊成實施庫藏股者董事林世賢一票，其他六名董事反對實施庫藏股，故本案決議不通過。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